

附錄三

減光型及消燈型引導燈具規定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附錄用於引導燈具為減光型或消燈型之規定。引導燈器具的一般性要求依據本文規定。
- 二、減光點燈：以常用點燈光束之 20% 以上的光束點燈。
- 三、消燈狀態：平時以不點燈狀態使用之引導燈具。
- 四、信號動作：藉由動作信號，使減光點燈或消燈狀態自動切換成正常點燈。
- 五、信號用電線及信號電路斷路或短路時，須復歸為正常點燈狀態。
- 六、標示 除依據本文的規定外，須加註下列事項。
 - (一) 減光型或消燈型引導燈具。
 - (二) 減光點燈時之輸入電流及輸入功率。